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20号

申请人：蓝某娜。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汞超标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举报事宜进行立案；
- 3.书面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及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举报平台向被

申请人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销售含汞超标的化妆品情形，并且在举报信中附上了相关的证据，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平台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并且简单粗暴，存在工作态度极端不认真，专业水平非常不专业的情形，理由如下：

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8、19 条规定，该案并不满足不予立案的条件，而属于应当立案的条件。申请人举报的举报事项已经明确，申请人购买到被申请人生产的含汞超标化妆品，并且化妆品包装生产企业栏已载明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且超汞化妆品已流入市场销售，生产公司也承认生产了样品用于备案前检测，但并没有排查该样品流向，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材料的情况后回复不予立案，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仅凭生产公司单方面说明就认定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被申请人明显充当着这种不法分子的保护伞，不予立案的情形依法无据；2、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对涉嫌汞超标化妆品生产厂家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并对涉嫌生产汞超标化妆品生产厂家处以罚款。

3、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行政处罚法》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全面、客观收集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的证据，但是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正当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涉嫌汞超标的举报材料。

2、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3、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社某号的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法定代表人徐某明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微信号截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备查，并就涉案举报情况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4、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

5、被申请人于同一天收到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人生产的化妆品涉嫌汞超标的投诉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4 决定受理其投诉，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投诉已处理完毕，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涉嫌汞超标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6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3年11月22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暂无证据证实被举报人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由法定代表人徐某明配合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妆 XXX），具有合法生产经营化妆品产品资质。

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车间、仓库、留样间等场所，未发现有“XXX”品牌的产品成品、包材及相关留样。被举报人于检查当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表明其取得商标授权，具有生产带有“XXX”商标的化妆品的资质，并称前期确有客户联系其合作加工“XXX”品牌部分的产品。被举报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材料表示“XXX 滋润霜”“XXX 净透水”“XXX 凝脂霜”

“XXX 精华水”已经进行备案，后注销备案，并附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查询截图予以佐证，且已通过检验，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附有《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出示涉案举报材料，该举报材料并无其他销售单据或者凭证据证明该“XXX”美肌素颜套装里面的产品是被举报人公司备案生产的。被举报人表示其从未实际生产“XXX 美肌素颜”化妆品套盒及其中的“XXX 凝脂霜”“XXX 净透水”“XXX 滋润霜”“XXX 精华水”产品，其作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完

成有关上述产品备案，对备案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并未进行生产，与申请人并无业务往来。而且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检验检测报告记载的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检测结果中理化检验汞已符合相关要求。被举报人表示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中的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是申请人自行委托的检验，报告上写的送检委托单位“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并非被举报人委托，同时被举报产品为假冒厂名厂址的化妆品，被举报人于同日就涉案举报情况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鉴于现场检查未发现以及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理，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以及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

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的处理并无不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编号：XXX），反映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XXX化妆品涉嫌汞超标，要求立案查处。

2023 年 11 月 6 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社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社某号的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址为一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明陪同检查。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仓库、留样间等场所，未发现有‘XXX’品牌的成品、包材及相关留样。经询问，该公司称确有客户委托该公司合作加工‘XXX’品牌的化妆品，但从未备案及生产过涉举报的‘XXX美肌素颜霜套’的套盒化妆品。该公司提供了商标授权书及情况说明 1 份。”

2023 年 11 月 22 日，鉴于暂无证据证实被举报人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涉举报单位为一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在该公司车间、仓库、留样间等场所未发现有涉举报的产品及相关的包材。经询问，该公司称确有客户在该公司生产了少量样品，用于备案前检测，目前暂未开始生产。鉴于暂无证据证实涉举报单位存在涉举报的生产质量不合格的化妆品，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建议举报人向购买地点所属相关监管部门反映举报事项。”

本案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向本府补充提交了《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社某号的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举报的“XXX”品牌的产品成品、包材及相关留样；该公司现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化妆品备案系统截图等材料配合检查；该公司称前期确有客户联系其合作加工“XXX”品牌部分的产品，该公司随即生产了少量的“XXX滋润霜”“XXX净透水”“XXX凝脂霜”“XXX精华水”用于化妆品检验及备案，经检验合格后取得备案凭证，但客户并未下单，其并未实际生产销售过“XXX美肌素颜”化妆品套盒及其中的“XXX凝脂霜”“XXX净透水”“XXX滋润霜”“XXX精华水”产品，并注销备案；该公司表示申请人所购买的化妆品是冒用其厂名厂址的化妆品；被申请人经查阅申请人提供的《广东某医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YM/WT20230810，样品名称：XXX凝脂霜，颜色物态：浅蓝色霜状、生产日期：2023/06/24）、《广东某医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YM/WT20230814，样品名称：XXX滋润霜，颜色物态：白色霜状，生产日期：2023/06/24）和被举报人提供的《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受理编号：GF03012023143374，样品名称：XXX凝脂霜，颜色和物态：白色霜状，生产日期或批号：2023/04/06）、《深圳市某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XX、样品名称：XXX滋润

霜、样品描述：白色霜状、批号 / 生产日期：2023/04/06），申请人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和该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中两款产品生产日期不一致，其中“XXX凝脂霜”的颜色物态也不一致；申请人提供的《广东某医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为第三人委托送检，未经查证属实不能作为定案根据，该公司已否认生产销售过举报人所反映的“XXX”品牌化妆品；而且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被举报的“XXX”品牌化妆品成品、包材及相关留样，结合全部材料，被举报人称产品经备案后无生产具有说服力，因为被举报公司并无实际销售涉案产品，申请人亦没有提供其购买来源以及交易记录，结合被举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汞超标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于2023年11月6日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经调查核实，认为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生产化妆品汞超标行为，遂于2023年11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